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陳雅惠

電話: 02-23979298#614

E-Mail: 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35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貴部國土測繪中心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 員擬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支領專業加給等一 案,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: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2年10月16日台內人字第1 020324225號函、同年12月11日台內人字第1020367132號 函、103年3月11日台內人字第1030108596號函、同年5月21 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,並復102年3月19日台內人字第 1020130627號函。

核復事項:

- 一、貴部國土測繪中心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同 意自103年1月1日起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支 給專業加給,並停發土地測量工作獎金。
- 二、貴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,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,原支領之測量獎金自104年1月 1日起停發,改由貴部及各地方政府於新臺幣2,000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,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。
- 三、另「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」及「地方

給與科 收文:103/06/26 1030121393 無附件

İ

線

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」, 均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 內政部

正本·內政可 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電的第-06-20式 交11:與:53章

訂